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浙江分公司等5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决议，将撤销浙江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江西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及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等5家分支机构。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4月19日收市后，浙江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四川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江西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青岛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青岛辽阳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济南分公司（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

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对应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拟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您本人于2024年4月12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拟撤销分支机构或方正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的客户，

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分支机构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398号二轻大厦A楼11层
联系电话：0571-87782092；18258560208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398号二轻大厦A楼9层
联系电话：0571-87016307；15867118163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3楼2305号
联系电话：028-86925901；15811570988

（四）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29栋1单元2层3号
联系电话：028-81255575；15982171702

（五）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江报路69号唐宁街A座B座写字楼B座2216-2220室
联系电话：0791-86363607；18779866912

（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788号江信国际花园1栋206室
联系电话：0791-86363855；18679169906

（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5号楼7C
联系电话：0532-58666980；15863064065

（八）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辽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22-2号网点
联系电话：0532-58666980；18661652358

（九）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297号东城摩尔2号楼3-302、3-303室
联系电话：0531-86921387；18654500012

（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007室
联系电话：0531-80992008；18660196667

（十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由于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433,470.3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咨询方式：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B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0	019100	013168	018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6	1.1188	1.0954	1.1205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849,235.48	12,379,972.93	3,084,412.64	7,373,444.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注：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03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4年0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03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9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以上机构将自2024年3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2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3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4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5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6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7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8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9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10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11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741	√	√
12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 /C类016273	√	√

从2024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及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14日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代码	01618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1618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2年08月16日		2015年08月26日
罗汇	2024年03月14日		2019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管理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4）骑乘策略（5）息差策略（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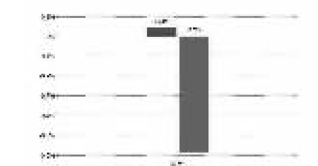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14日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代码	01618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161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2年08月16日		2015年08月26日
罗汇	2024年03月14日		2019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管理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4）骑乘策略（5）息差策略（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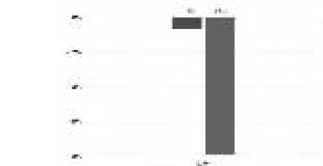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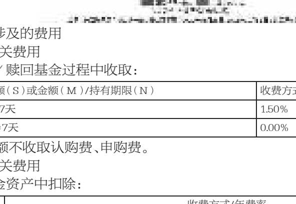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关于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事由触发后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运作终止日为2024年3月18日，并自2024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信保诚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0109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以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为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3月16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4年3月18日。截至2024年3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24年3月19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运作终止日为2024年3月18日，并自2024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如下：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0、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会同基金管理人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投资者在2024年3月18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4年3月18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事宜。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62	0192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2	1.01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195,272.28	393.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3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9日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3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3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稳定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62	0192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维护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本基金自2024年3月19日起暂停100万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9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3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3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3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4年03月20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3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9日